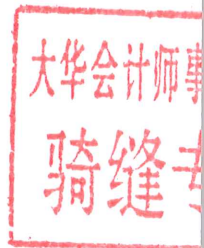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666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DZH6F5RZ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16668 号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精密）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凯中精密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中精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凯中精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中精密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中精密截止2023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凯中精密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凯中精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以下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綦东钰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97号”文核准，凯中精密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16,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7,5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408,500,000.00 元，另外扣除其他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257,400.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4,242,599.3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8]185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不包含发行 费用)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130827	404,242,599.31	-	2023 年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755917922710503	-	-	2022 年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0809651	-	22,166.15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93955	-	-	2023 年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478694	-	-	2020 年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油前海蛇口支行	756270753795	-	-	2020 年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油支行	770575865091	-	-	活期
合计		404,242,599.31	22,166.15	

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3,3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2,166.15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为：“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中沃特”），实施地点为德国罗伊特林根市艾尔文塞茨大街 10 号。尽管本项目符合国家对外投资政策，投资汇出境外不存在重大障碍，但对外投资涉及的各项手续审批时间较长，目前尚未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手续。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市场快速增长，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产后的生产成本，公司拟增加实施主体母公司凯中精密，同时增加实施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 1 号，公司拟通过凯中精密、凯中沃特在中国、德国分工协作实施本项目，由凯中精密在国内生产，凯中沃特在德国包装并销往海外市场，凯中精密和凯中沃特发挥各自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优势，降低项目实施风险、提升经济效益。

2)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凯中精密。

3)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凯中精密，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 1 号。因公司换向器部分产能搬迁至全资子公司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凯中”），为配套实施换向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公司拟增加河源凯中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河源市江东新区产业园区纬三路 9 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485.93 万元置



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952 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1,00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3,612.45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6,341.4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28.9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10,230.9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4,986.2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3,9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3,100.0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8,720.00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4,9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3,9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9,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2,400.0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50.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5,00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8,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6,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1,500.0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50.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2,50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5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



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9,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150.0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5,8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4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人民币 5,650.0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330.00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对各子公司和生产基地的机房进行优化更新，建立服务器虚拟化、桌面虚拟化办公平台和数据中心，提升公司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本项目不单独、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2021 年出口新产品在德国发生委外加工及相关检测、仓储等成本，致使 2021 年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相关工序已转至国内工厂。2022 年以来，处于新项目量产初期爬坡阶段，成本较高，致使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2023 年当期，本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已达到当期承诺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前述“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3,322,166.15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为 22,166.15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3,3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28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人民币 2,328.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油支行人民币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部件扩产项目	16,139.26	16,530.18	16,139.26	16,139.26	16,530.18	16,139.26	16,530.18	390.92[注 1]	100%
2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018.00	8,691.50	14,018.00	14,018.00	8,691.50	14,018.00	8,691.50	-5,326.50	62.00%[注 2]
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5,268.00	5,272.14	5,268.00	5,268.00	5,272.14	5,268.00	5,272.14	4.14	1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999.00	5,002.57	4,999.00	4,999.00	5,002.57	4,999.00	5,002.57	3.57	100%
	合计	40,424.26	35,496.39	40,424.26	40,424.26	35,496.39	40,424.26	35,496.39	-4,927.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496.3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11,625.69
2019 年：7,403.29
2020 年：3,196.28
2021 年：9,316.98
2022 年：2,197.85
2023 年 1-9 月：1,75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注 1：差额 390.92 万元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注 2：（1）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情况为：“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8 月到位，原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由于受汽车行业周期影响，换向器销售未达预期，同时为



保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到 2020 年 12 月；

(2)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情况为：本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换向器业务规模未达预期，设备采购、物流运输等环节进度延缓，同时为保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公司放缓了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进度，调整后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情况为：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2 年 6 月，由于外部环境影响，导致本项目建设进度延缓，同时公司换向器部分产能搬迁至河源，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搬迁相关产能的生产线技术改造延后实施，基于谨慎原则，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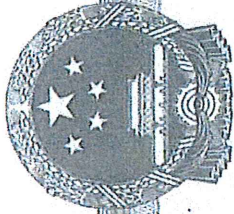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日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实现效益/ 承诺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1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 控、电池零部件扩产项 目	72.55%	达产后年均新增净利 润 4,462.48 万元	1,287.48	898.76	411.24	1,220.12	4,895.31	否	27.95%
2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 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达产后年均新增净利 润 2,841.4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38.22	2,238.22	是	104.01%
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 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76.18%	达产后年均新增净利 润 1,075.22 万元	不适用	-3,783.68	-2,210.36	1,226.63	-4,767.41	否	-218.54%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通过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减少直接人工成本，提高效益，故该项目不适用于计算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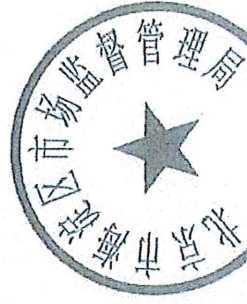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分立、合并、收购兼并、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代建项目工程决算审计；验资业务；基本咨询、税务咨询、其他会计咨询、其他业务；依法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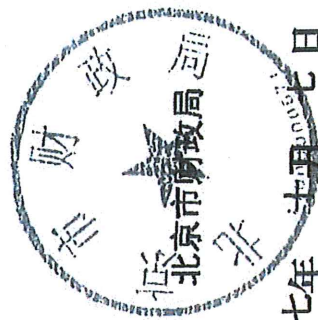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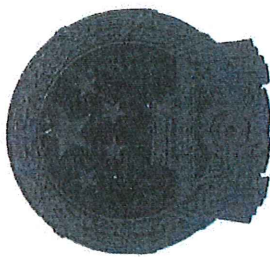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梁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张暖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1288601717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3013548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r another year after

张暖义的年检二维码

张暖义

姓名 Full name 秦东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32311193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秦东钰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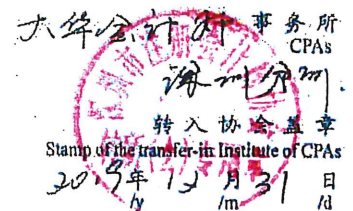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300000118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